

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二、支持方式

对2022年—2024年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成批次关键零部件，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2022年7月

1 日以来认定为河南省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成批次关键零部件，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须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企业，需自行编制《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4—1），纸张尺寸为 A4，列明目录，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1. 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4—2）。

2.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制造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4—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申报资金奖励的产品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合同及销售发票（出口产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须与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一致，销售合同须完整齐全，不能自产自购。多个合同分别整理，

累加计算。每份合同所含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单批次关键零部件的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销售发票开具时间须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6. 规定时间段内的发票清单（见附件 4—4），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7. 销售装备产品的收款资金证明（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9.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0.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1.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四、其它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河南省申报奖励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见附件4—5）各1份分别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财政厅企业处，同时将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1份（内含推荐文件、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0371—65509911

省财政厅企业处 0371—65808060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装备类别： ☐国家 ☐河南省

装备名称（认定年度）： 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号：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3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制造企业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 册 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2023 年主营收入 （万元）		2023 年首台（套） 产品占销售 收入比重（%）
销 售 装 备 情 况	首台（套）类型	☐ 国家 ☐ 河南省	首台（套）年份	
	首台（套）名称及型号		申报奖励销售 装备名称及型号	
	销售装备用户名称			
	用户所在省市			
	申请奖励首台（套） 装备合同金额（万元）		申请奖励首台（套） 装备价值（万元）	
	申请奖励发票金额（万元）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产品文件名称及文号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汇总表

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序号	地区	产品类别	企业名称	装备名称	申报奖励 发票金额
1	××市××县（区）	国家 2021			
2	××市××县（区）	省 2023			
3	××市××县（区）	省 2024			